# **资 产 受 让 申 请 书**

**意向受让方（名称）：**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投资者参与市交易中心各项交易活动的固有风险，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尊敬的 ：

您通过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交易、投资带来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旨在让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策。您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请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交易规则、交易公告、须知、承诺函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交易。对本风险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应当及时咨询市交易中心相关人员；对本风险揭示书无异议的，请在阅知后确认。

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风险**

因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市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甚至导致市交易中心无法继续为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风险**

市交易中心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以及交易标的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市交易中心根据项目方（转让方或增资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发布，市交易中心仅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齐全性和规范性审核。投资者在决定参与交易活动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对明示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自行勘察交易标的实物。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参与竞买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投资者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交易风险**

1.投资者因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公告、通知等的规定参与交易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投资者交纳的保证金可能被扣除和/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

2.投资者因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正常退还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交易标的成交后，对交易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交付、税费等一切费用、纷争等均由交易双方依据市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自行承担和处理，市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互联网风险**

通过市交易中心参与交易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1.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帐户信息，并对交易账户信息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投资者账户信息登录以及在系统上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投资者本人的行为。因投资者保管不善等造成交易账户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的；

2.由于投资者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3.参与市交易中心竞价活动的，竞价活动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4.如投资者缺乏互联网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六、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政府行为、司法行政机关的命令等原因导致交易中心网络交易系统异常或交易活动中止，致使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

投资者参与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损失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损失的可能。

交易中心敬告各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心理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理性地参与交易，树立正确的消费、投资理念，注意资金安全。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参与交易中心各项交易活动的全部风险及情形，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交易，独立作出参与交易的各项决策。

交易有风险，操作须谨慎！

# 受让申请与承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意向受让方 （意向受让方名称）向商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提交 (项目名称)受让申请，兹就有关情况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披露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认真考虑并接受受让标的及其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本受让行为已经过有效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

2、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誉，符合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受让方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如实填写受让申请资料、提交有关附件，并对以上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受让申请与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或变更。我方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交易规则。

5、我方应当向市交易中心提交与代理机构填列内容一致的纸质资料，若提供纸质资料与填列内容不一致，以交易中心提交填列的内容为准，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方承担。

如有违以上承诺或违反市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本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意向受让方名称：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信息**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法 人** |
| 所在地区 | 省 市 | 是否国资 | □是□否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经济类型 | □国资监管机构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国有事业单位、社团 □集体 □外资 □民营 □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受让资格陈述 |  |
| **自 然 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资格陈述 |  |
| **联系信息**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备注** |  |

## 代理机构核实意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受让方** |  |
| **代理机构核实****意 见** | 本公司接受该意向受让方委托，向贵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已对意向受让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意向受让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无误导和重大遗漏。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贵中心申请受让标的资产。我方应当向市交易中心提交与代理机构填列内容一致的纸质资料，若提供纸质资料与填列内容不一致，以交易中心提交填列的内容为准，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方承担。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提交资料清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
| 意向受让方资料 | **资 料 名 称** | **有** | **不涉及** | **无** | **备 注** |
| 资产受让申请书 |  |  |  |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法人适用） |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受让决议 |  |  |  |  |
|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适用） |  |  |  |  |
| 金融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  |  |  |  |
| 其他资料 | 交纳保证金凭证 |  |  |  |  |
|  |  |  |  |  |